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毓淇

(聯絡電話)02-87897023

(傳真)02-87897564

(E-mail)yuc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人字第1150020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以工程人字第1150020197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如需旨揭修正辦法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另已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5年9月1日
第1327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工程人字第1150500413號

主 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工程人字第1150020197號令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二、主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特殊貢獻或功績。 二、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或採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 三、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有重大貢獻。 五、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制（訂）定或推動，著有特殊功績。 六、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1、主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特殊貢獻或功績。 2、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或採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 3、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 4、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有重大貢獻。 5、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制（訂）定或推動，著有特殊功績。 6、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二、公教人員曾受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第三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1、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公教人員曾受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初次頒給以三等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年資十五年以上，得頒給二等；年資二十五年以上，得頒給一等。 二、功績特著，並有具體事蹟。 三、頒給外國人。 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並著有績效者，得因積功晉等。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初次頒給以三等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年資十五年以上，得頒給二等；年資二十五年以上，得頒給一等。 2、功績特著，並有具體事蹟。 3、頒給外國人。 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並著有績效者，得因積功晉等。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第六條 本獎章頒給之推薦作業，規定如下： 二、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 二、本會原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請各機關（構）、團體，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填具推薦頒給本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查填受推薦人	第六條 本獎章頒給之推薦作業，規定如下： 1、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 2、本會原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請各機關（構）、團體，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填具推薦頒給本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查填受推薦人

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所定情形，或所督導、主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發生工安事件、民眾傷亡事故、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查證表如附表二），向本會推薦。 三、本會就各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認有符合第二條規定頒給事蹟者，得填具前款所定事實表、查證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推薦。	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所定情形，或所督導、主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發生工安事件、民眾傷亡事故、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查證表如附表二），向本會推薦。 3、本會就各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認有符合第二條規定頒給事蹟者，得填具前款所定事實表、查證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推薦。
第七條 本獎章頒給之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初審：受理推薦後，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審查。 二、複審：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查小組，就推薦頒給本獎章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次，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之機關（構）、團體列席說明；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得獎人員。 前項第二款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聘兼之。	第七條 本獎章頒給之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1、初審：受理推薦後，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審查。 2、複審：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查小組，就推薦頒給本獎章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次，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之機關（構）、團體列席說明；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得獎人員。 前項第二款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聘兼之。